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民集字〔2021〕3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冀人社字〔2021〕52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企业家协会、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52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相关工作提出下列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组织发动各类企业积极开展“共同约定行动”

2020年，全市共有637家企业、14万余职工响应号召参与共同约定行动，双方同舟共济、共渡难关，职工就业收入基本稳定，企业复工复产顺利推进，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再接再厉、更进一步，按照省2021年《通知》精神，组织发动更多企业、更多职工开展“共同约定行动”，在充分征求广大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与企业行政方平等协商，签订“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从2021年5月份起，继续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8日前由各县区总工会、市属系统、产业工会汇总上月本县区、系统企业签订“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累计情

况，填写《2021 年开展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情况统计表》（冀人社字〔2021〕52 号文件附件 2）上报市总工会集体合同部；同时，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要每半年一总结，分别于 7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前随表上报。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全年百人以上建会企业签约率不低于 90%，百人以下建会企业签约率不低于 80%。

二、努力推进“共同约定行动”发挥更大实效

各级工会要教育引导职工充分认识当前企业经营发展遇到的困难，同时加强与企业行政的沟通，努力促成“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的签订。为此，要注意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安排好签约时间。既可以将“共同约定行动”签约放在集体协商前进行，使共同约定协议书成为集体协商的框架，指导协商总体方向，也可以将“共同约定行动”签约与集体协商合并进行，使“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作为集体合同的补充，专门针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事项进行约定。二是要把握好协议重点。要认真研究《通知》各项要求和协议书参考范本的细节，既要约定好职工在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方面所须采取的实际行动，更要约定好企业在保持职工岗位、收入稳定方面所要尽到的义务和责任，体现职工和企业双方共商共谅、互惠互利。三是要因地制宜、因企制宜。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有关精神，制订协议内容要在稳岗、稳薪、共赢的原则下区分受疫情影响轻重程度，体现企业与职工的实际需要。

三、扎实推动集体协商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以推动集体协商质效提升为主线，抓好 2021 年度集体协商各项工作。一是要继续按照《关于实施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集体协商质效评估体系”的通知》（民集办〔2020〕4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好“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加快实施企业参照评估体系对集体协商质量和效果的跟踪评价，以把好“五道关口”为重点，不断提升集体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水平。市总工会将于年底前统计评估工作推进情况，并不定期听取进展，调度工作。二是要大力普及《京津冀集体合同参考文本（用人单位版）》，帮助企业合理借鉴、灵活运用参考文本指导自身集体协商工作，使更多企业的集体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企业实际、符合职工需求。三是要开展好要约工作。以 2021 年 4、5 两个月为“要约行动双月”，各级地方、系统、产业工会要集中督促尚未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和应当进入续签程序的企业工会在此期间向行政方发出集体合同要约，从抓好要约这个“牛鼻子”入手，带动更多的企业启动协商程序。市总工会将以 4、5 月份为重点按月督办进度。四是要认真做好集体协商人才队伍培养，年内各县区都要举办至少一期集体协商工作培训，以集体协商社会化工作者和企业协商代表为重点对象，不仅要进一步强化其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熟悉程度，更要提升其实际参与协商的能力。本年度，市总工会将按照省总统一要求，选拔人员参加省集体协商大赛，各级工会要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五是要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

要注意发现、培育、总结“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工作典型，重点要放在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每县区至少选树2个，由县区、系统、产业总工会总结成典型案例，分别于7月初和12月初报送市总工会集体合同部。从5月份开始，集体协商总体进度由各县区、系统、产业于每月8日前填写《2021年集体协商工作情况汇总表》（冀人社字〔2021〕52号文件附件3）上报上月情况。

市总工会集体合同部联系电话：3030392，电子邮箱：qghmgb@126.com。

附件：《京津冀集体合同参考文本（用人单位版）》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1年3月2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冀人社字〔2021〕52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稳就业、促发展、
构和谐”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全省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实施方案》《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助推全省经济开好局、起好步,现就今年开展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以下简称共同约定行动)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共同约定行动的重要性

当前,我省处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面对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企业和员工应秉承互商互谅、求同存异的理念,以共同约定行动为牵引,做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有困难共同承担,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促使企业与职工凝聚共识、实现双赢。全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必须充分认识到开展共同约定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通过规范和完善集体协商制度,引导企业与职工妥善解决特殊时期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畅通企业与职工的沟通渠道,进一步推动企业稳岗留工、稳增促产,推动企业职工合作共赢,推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二、多措并举,推动共同约定行动顺利实施

(一)积极开展共同约定行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积极推动企业和职工开展共同约定行动,指导双方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平等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签订“共同约定协议书”(见附件1),作为签订或实施集体合同的补充文本。要通过共同约定行动形成同舟共济、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集体协商工作。紧扣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推动集体协商工作要按照合法合理、利益兼顾、灵活实效的原则,围绕企业、职工普遍关心的薪酬待遇、用工管理等事项,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深化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 协商工资薪酬待遇。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企业,通过协商调整职工工资水平,但不得违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引导职工与企业协商延期支付,在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基础上,制定支付计划并监督执行、保障实施;受疫情影响较小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保持工资相对稳定或适当调整工资增减幅度;其他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应根据发展现状,合理协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

2. 协商劳动用工管理。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制定错峰放假和轮岗调休计划,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通过协商采取调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

营秩序,鼓励企业用心、用情、用岗、用薪留人稳岗,保障连续生产。

3. 协商维护特殊群体。密切关注道路货运、快递物流、网约送餐、环卫保洁等新领域新业态特殊群体诉求,通过开展集体协商明确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让集体协商成果广泛惠及新阶层新群体。

(三)积极开展灵活多样要约行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继续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努力提升和巩固集体协商覆盖面,确保完成全年深化集体协商目标任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围绕企业和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合理确定协商议题,鼓励协商双方积极要约、主动要约、规范要约、依法应约。针对企业、行业及区域集体合同签订或续订发出协商要约,要坚持集中要约与动态要约相结合、普遍要约与专项要约相结合,大力支持工会提出要约,引导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主动提出要约,鼓励各地区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要约行动,引导基层提出应急应事、一事一议的灵活协商要约,为深化集体协商工作打好基础。

(四)全面增强集体合同质量实效。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将开展共同约定行动与推进集体协商质效评估结合起来,指导企业、行业(区域)对标对表规范履行集体协商程序,把好协商代表产生关、合同文本起草关、劳资协商谈判关、合同审议通过关、签约履行落实关“五道关口”。查摆集体协商工作短板,切实增强集体合同实效,提高集体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水平。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京津冀集体合同参考文本(用人单位版)》，指导企业依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参考文本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三、狠抓落实，确保共同约定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合力督促共同约定行动迅速启动、上下联动、整体推动。人社部门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积极做好规划协调、集体合同备案和协商争议调处等工作。工会组织要重点做好宣传发动职工、指导协商要约、培训职工协商代表、监督集体合同履行和加强基层工会组织、集体协商工会人员、网络工作平台建设等工作。企业家协会、工商联要加强集体协商理念的宣传，积极做好培育企业代表组织、加强企业代表培训，引导企业经营者树立协商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指导企业提出要约和应约、督促履行集体合同等工作。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利用网上宣传阵地和主流新闻媒体，全面宣传集体协商制度在谋求共识、化解矛盾、凝聚力量、促进发展、构建和谐劳动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树立在特殊时期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携手共商的理念，大力营造企业关爱职工、职工关心企业、共谋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准确解读应对疫情出台的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政策文件，引导劳动关系双方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三)创新协商方式。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积极借助现代信息通讯技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确保程序规范的前提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要进行要约、应约、沟通和协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采取电话、邮件、视频、网络平台等形式启动协商要约、做好议题收集、议题整理、意见交换等工作,力求协商双方在正式协商前形成共识。协商一致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及时以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告知员工代表或全体员工,经公示获得全体员工认可后,共同遵照执行。

(四)及时总结上报。要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共同约定行动开展情况(见附件2),全面准确统计有关数据,宣传一批好的典型经验。要注重总结本地区开展集体协商工作中采取的有效举措、取得的工作进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分别于7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含数据),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908545(办/传)

电子邮箱:rstldgxc@126.com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电话:0311-67569052

电子邮箱:bzgzb@hebgh.org

附件:1.“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

2.2021 年开展共同约定行动情况统计表

3.2021 年集体协商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参考内容)

甲方： (企业名称)

乙方： (工会)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共同约定如下:

一、约定目的

坚持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有困难共同承担宗旨,促进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关心企业、共谋企业和职工权益实现的良好氛围。

二、约定原则

1. 依法推进原则。“共同约定”是在实施《劳动合同法》《河北省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经企业和工会平等协商所达成的共识,作为企业履行或将要签订集体合同的一个补充约定协议。

2. 互利共赢原则。坚持以职工为本,使企业和职工的利益都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落实。

3. 协商一致原则。本约定协议是企业和工会(职工代表)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应提前征求各方意见,经职代会或工会委员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因地制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企业应参照《“共同约定行动”协议书(模板)》,围绕各自的重点难点,约定相关内容,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约定内容

(一)企业:

1.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2. 鼓励全体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和营销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新领域;
3.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如暂无工资支付能力,应主动与职工协商延期支付,在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基础上,制定支付计划并监督执行、保障实施;
4. 适当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尽量不裁员、少裁员;
5.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

(二)工会:

1. 服务企业发展,组织开展各种形式技术练兵和技术攻关活动,充分发挥大学校作用,团结带领全体职工与企业建立命运共同体,同舟共济,共谋发展;
2. 与企业有关部门配合,对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3. 及时了解职工生产生活状况,对遇到特殊困难的职工提供必要帮助,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心坎上;
4. 教育引导职工识大体顾大局,爱岗敬业比奉献,以主人翁姿

态主动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积极钻研业务,创新创造,挖潜增效,共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 密切关注职工思想动态,协调解决劳动争议和劳资纠纷,保持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约定时限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五、其他事项

1. 本约定运行期间,如有其他约定,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增删或重新约定。

2. 本约定签字后向全体干部职工公开,监督实施。

附件 2

2021 年开展共同约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协议签订时间	覆盖职工数（人）	备注

附件

京津冀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用人单位版)

用人单位：

职工方：

首席代表姓名：

首席代表姓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京津冀地区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时参考使用。

二、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三、京津冀地区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使用本合同书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时，可根据用人单位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减或修改，但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提示：第三章劳动报酬可协商条款包括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工资水平调整、工资结构、本单位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基数、特殊情形支付的工资等详细内容，以上内容也可以在专项集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书第十章第三十七条中写明。

五、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与工会应加盖公章，双方首席代表应本人签字；未建工会的用人单位，职工一方由首席代表签字即可。

根据国家及京津冀三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_____（用人单位）和本单位工会（
以下简称工会）/职工方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互利
共赢、共同发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职工一方依法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 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 监督；教育引导职工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条 双方承诺，当发生突发事件如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情形时，应就共同关心且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新增事项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时开展协商，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妥善解决影响劳动关系的突出问题，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严格落实内部疫情防控责任，推动做好 疫情防控常态化及职工在京津冀三地通勤或出差等情形下的健康码互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消杀用品，建立职工隔离期管理、消杀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做好防控工作，对 职工进行必要的健康知识培训和相关政策宣讲。

第四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职工要求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应落实国家及京津冀三地政策，打破区域壁垒，平等对待职工在不同地区合法合规取得的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优化人才在京津冀三地的配置和流动。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双方就劳动合同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劳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第一次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____年，试用期不超过____个月。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劳动合同应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九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并说明解除原因。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

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将涉及工资分配的规章制度或方案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实行以_____工资制为主体的工资制度。具体为：

1. _____人员实行_____工资制；
2. _____人员实行_____工资制；
3. _____人员实行_____工资制。

第十二条 劳动定额标准应是大多数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工作量。双方经协商，约定劳动定额标准为_____。

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计件报酬标准为_____。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当用人单位出现_____情形时，全体职工的_____工资项目或职工工资总额在下年度增长幅度为_____%；当用人单位经营出现_____情形时，全体职工的_____

_____工资项目或职工工资总额不增长或下降幅度不超过_____%。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实行标准工时制。因生产和工作特点，需要在_____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取得特殊工时许可后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实行标准工时制岗位的职工，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安排职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协商，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职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假期。职工享受年休假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用人单位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不低于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已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月工资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在本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月平均工资。

第五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生产环境，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劳动安全生产制度。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九条 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工会参与调查处理，双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对于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工会依法支持用人单位强化劳动安全管理，协助用人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检查，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助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定期为职工发放或更换劳动保护用品。高温季节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防暑降温物品保障、安排特殊高温时段作业时间和发放防暑降温津贴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工会应密切配合，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对特种作业职工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职工有权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确保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参保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职工出现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等情形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职工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每_____年为职工进行一次体检（含女职工妇科检查），职工体检费用标准为 / 不低于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据职工福利费使用范围，与工会协

商确定以下事项及执行标准：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及协商机制，保障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工会应鼓励和帮助女职工自尊、自爱、自信、自立、自强，调动女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用人单位改革发展中建功立业。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并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禁止使用童工。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进行监督，对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未成年工的，督促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招用未成年工登记备

案

第八章 职工培训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国家和当地政府职业培训政策，提升职业技能；工会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各类、各层次职业技能培训，配合用人单位落实培训要求。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种专业培训。每年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教育经费用于职工的培训，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经费比例不少于_____%。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符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条件的职工，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对取得专业等级证书的职工可按不同等级给予奖励或支付专项津贴，具体标准按照

执行。

第九章 考核制度和裁减人员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遵守劳动纪律，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职工予以奖励；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职工，组织开展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对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视严重程度进行批评教育、扣减奖金、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因职工个人原因给用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劳动合同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工会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如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正常运营，双方可通过平等协商，采取适度调整职工工资水平、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稳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用人单位不得不裁减人员时，裁减二十人以上或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

第三十六条 裁减人员时，用人单位应积极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使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再就业培训相关政策，或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活动实现再就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履行及争议的协调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前_____日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双方应积极全面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未列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若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就重大事项和职工权益相关问题进行通报、协商，保障本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_____年。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

职工讨论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用人单位报

_____局（厅）审查备案。若该局（厅）自收到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用人单位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以适当的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报
_____局（厅），_____总工会各_____份
。

用人单位方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